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對本通函之內容或應採取之行動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持牌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依波路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交予買方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證券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方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ERNEST BOREL HOLDINGS LIMITED**

**依波路控股有限公司**

(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56)

**建議  
授出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  
重選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封頁下半部分所用詞彙與本通函「釋義」一節所界定之相關詞彙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謹訂於2020年5月27日(星期三)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九龍太子道西193號帝京酒店1樓帝皇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8頁至第22頁。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決議案以考慮及酌情批准以普通決議案的方式批准(其中包括)授出發行授權、購回授權及重選董事。

本通函隨附代表委任表格。倘閣下未能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在大會上投票，務請按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的指示填妥表格，並將已填妥的表格盡早交回，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倘閣下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在大會上投票，代表委任表格之授權將被撤銷。

2020年4月22日

## 目 錄

|                            | 頁次 |
|----------------------------|----|
| 釋義 .....                   | 1  |
| 董事會函件.....                 | 4  |
| 附錄一—購回授權的說明文件 .....        | 8  |
| 附錄二—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的董事詳情 ..... | 13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 18 |

本通函備有中英文版。本通函如有歧義，概以英文版為準。

##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           |   |  |
|-----------|---|--|
| 「股東週年大會」  | 指 | 本公司謹訂於2020年5月27日(星期三)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九龍太子道西193號帝京酒店1樓帝皇廳召開及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或其續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8頁至第22頁 |
| 「細則」      | 指 |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
| 「董事會」     | 指 | 董事會  |
| 「冠城」      | 指 | 冠城鐘錶珠寶集團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256)                                     |
| 「緊密聯繫人」   | 指 |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
| 「公司法」     | 指 | 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1961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   |
| 「本公司」     | 指 | 依波路控股有限公司，一間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股份代號：1856)                           |
| 「核心關連人士」  | 指 |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
| 「董事」      | 指 | 本公司董事  |
| 「本集團」     | 指 |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
| 「港元」      | 指 |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
| 「香港」      | 指 |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 指 | 獨立非執行董事  |
| 「發行授權」    | 指 | 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於通過普通決議案以批准授出該授權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20%的額外股份                               |

## 釋 義

|            |   |  |
|------------|---|--|
|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指 | 2020年4月16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 「上市日期」     | 指 | 2014年7月11日，為股份在聯交所主板首次上市的日期                          |
| 「上市規則」     | 指 |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
| 「提名委員會」    | 指 | 董事會之提名委員會  |
| 「薪酬委員會」    | 指 | 董事會之薪酬委員會  |
| 「中國」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
| 「購回授權」     | 指 | 授予董事購回不超過通過普通決議案以批准授出該授權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最高10%的繳足股份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 |
| 「人民幣」      | 指 |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
| 「證券及期貨條例」  | 指 |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
| 「股份」       | 指 |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港元的普通股                                  |
| 「股東」       | 指 | 股份持有人  |
| 「購股權計劃」    | 指 | 本公司於2014年6月24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                               |
| 「聯交所」      | 指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 「附屬公司」     | 指 |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
| 「主要股東」     | 指 |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

## 釋 義

|            |   |   |
|------------|---|---|
| 「收購守則」     | 指 | 由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管理的《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
| 「國際名牌有限公司」 | 指 | 國際名牌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並為冠城全資附屬公司及本公司的直接控股股東           |
| 「%」        | 指 | 百分比   |



**ERNEST BOREL HOLDINGS LIMITED**  
**依波路控股有限公司**  
(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56)

執行董事：  
商建光先生(主席)  
Teguh Halim先生(副主席)  
熊威先生  
林黎女士

非執行董事：  
熊鷹先生  
陶立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杜振基先生  
許卓傑先生  
陳麗華女士

註冊辦事處：  
Second Floor, Century Yard  
Cricket Square, P.O. Box 902  
Grand Cayman, KY1-1103  
Cayman Islands

瑞士總辦事處：  
8, rue des Perrières  
2340 Le Noirmont  
Switzerland

中國辦事處：  
中國  
廣州天河路385號  
太古匯一座701室  
郵政編碼：510620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及  
總辦事處：  
香港  
九龍旺角  
太子道西193號  
新世紀廣場第一座  
16樓1612-18室

敬啟者：

**建議**  
**授出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  
**重選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i)有關若干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的資料，以便閣下可就投票贊成或反對該等決議案作出知情的決定及(ii)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董事會函件

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決議案，供股東批准(其中包括)(i)向董事授出購回授權；(ii)向董事授出發行授權；(iii)擴大發行授權以加入根據購回授權購回之股份；及(iv)重選退任董事。

### 購回授權

在本公司於2019年5月29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董事獲授出一般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最高達已發行的股份總數的10%。該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股東週年大會將提呈普通決議案以向董事授出購回授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的已發行股份為347,437,000股。倘有關批准購回授權的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及於股東週年大會前，概無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獲行使、本公司再無發行或配發股份且並無購回及註銷股份，則悉數行使購回授權將導致本公司購回最高34,743,700股股份，相當於已發行股份總數10%。根據上市規則提供購回授權所需資料的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 發行授權

鑑於根據於2019年5月29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之決議案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發行股份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普通決議案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授予董事發行授權，以便董事可酌情靈活發行新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的已發行股份為347,437,000股。倘有關批准發行授權的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及於股東週年大會前本公司再無發行或配發股份且並無購回及註銷股份，則悉數行使發行授權將導致本公司於(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日期；(ii)法律或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限期屆滿時；或(iii)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發行授權當日(以最早者為準)止期間發行最高69,487,400股股份，相當於已發行股份總數20%。此外，亦會提呈普通決議案，以擴大發行授權，加入根據購回授權購回的股份數目。

### 擴大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待授出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的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本公司將會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普通決議案，透過加入根據購回授權購回之股份數目，從而擴大發行授權。

## 重選董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執行董事為商建光先生、Teguh Halim先生、熊威先生及林黎女士，非執行董事為熊鷹先生及陶立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杜振基先生、許卓傑先生及陳麗華女士。

根據細則第83(3)條，陶立先生(於2019年6月10日獲董事會委任為非執行董事)及許卓傑先生(於2019年9月6日獲董事會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將任職至股東週年大會，即彼等獲委任後的第一次股東大會，並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及膺選連任。

根據細則第84條，三分之一董事將輪值退任，因此，商建光先生、熊威先生及陳麗華女士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彼等各自合乎資格並願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提名委員會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獨立性準則，評估並審閱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就其獨立性發出之年度確認函，並確認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杜振基先生、許卓傑先生及陳麗華女士仍為獨立人士。按提名委員會的推薦建議，退任董事陳麗華女士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董事。為奉行良好企業管治常規，各退任董事須各自就有關向股東提名其本人重選建議之決議案於有關董事會會議上放棄投票。

根據上市規則相關規定，擬於股東週年大會重選的董事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 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將於2020年5月27日(星期三)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九龍太子道西193號帝京酒店1樓帝皇廳舉行，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8頁至第22頁。

## 應採取的行動

本通函隨附股東有關股東週年大會使用的代表委任表格。有關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倘閣下未能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在大會上投票，務請按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的指示填妥表格，並將已填妥的表格盡早交回，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



## 董事會函件

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倘閣下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在大會上投票，代表委任表格之授權將被撤銷。

### 於股東週年大會投票表決

根據細則第66條及上市規則第13.39(4)條的規定，提呈股東週年大會的各項決議案應以投票方式表決，除大會主席以誠實信用之原則作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之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大會上，股東所作出之所有表決均將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所有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並經監票人核證後，表決結果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5)條訂明之方式刊發。

### 推薦建議

股東週年大會將提呈股東批准的獨立普通決議案(其中包括)：(i)向董事授出購回授權；(ii)向董事授出發行授權；(iii)擴大發行授權以加入根據購回授權購回之股份；及(iv)重選退任董事。

董事認為，(i)向董事授出購回授權；(ii)向董事授出發行授權；(iii)擴大發行授權以加入根據購回授權購回之股份；及(iv)重選退任董事符合本公司、本集團及股東整體的最佳利益，因此，建議全體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的所有有關決議案。

### 責任聲明

本通函的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通函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函或其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此 致

列位股東及本公司

購股權持有人(僅供參考) 台照

承董事會命  
依波路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商建光  
謹啟

2020年4月22日

本附錄為上市規則所規定的說明函件，旨在向閣下提供必須的資料，以供考慮購回授權。

##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有347,437,000股股份。

倘批准購回授權的提呈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及於股東週年大會前，本公司再無發行及配發股份且並無購回及註銷股份，則悉數行使購回授權將導致本公司於截至(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ii)任何適用法律或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限期屆滿時；或(iii)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購回授權當日(以最早者為準)止期間購回最高34,743,700股股份，相當於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

## 股份購回的理由

儘管董事現時無意行使購回授權，惟彼等相信購回授權所具備的靈活性會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有利。倘股份於未來任何時間以相關價值之折讓進行買賣，則本公司購回股份的能力將對仍在本公司投資的股東有利，原因為彼等於本公司資產的權益百分比將按本公司不時購回的股份數目的比例而增加，從而提高本公司的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該等購回將僅於董事相信該等行使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時方可作出。

## 購回的資金

董事建議根據購回授權的股份購回將由本公司的內部資源提供資金。

就購回股份而言，本公司僅可動用根據其章程大綱、細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合法用作有關用途的資金。根據開曼群島法例規定，本公司購回股份的資金僅可自本公司的溢利或就此目的而發行新股份的所得款項中撥付，或倘就此經細則授權惟須符合公司法之規定，可自股本撥付。就贖回或購回的應付代價較將予購買股份之賬面值的任何應付溢價須由本公司溢利或股份溢價賬提供，或倘就此經細則授權惟須符合公司法的規定，可自股本撥付。

悉數行使購回授權或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水平有重大不利影響。

董事不會行使購回授權致使董事認為不時合適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水平受到重大不利影響。在任何情況下將予購回的股份數目以及其價格及其他條款將由有關期間的董事經考慮當時情況後決定。

## 股價

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各十二個月內在聯交所主板買賣的最高價及最低價如下：

|                | 每股股份價格   |          |
|----------------|----------|----------|
|                | 最高<br>港元 | 最低<br>港元 |
| <b>2019年</b>   |          |          |
| 4月             | 2.16     | 1.75     |
| 5月             | 1.94     | 1.75     |
| 6月             | 1.88     | 1.76     |
| 7月             | 1.79     | 1.60     |
| 8月             | 1.74     | 1.55     |
| 9月             | 1.68     | 1.56     |
| 10月            | 1.74     | 1.58     |
| 11月            | 1.76     | 1.55     |
| 12月            | 1.92     | 1.60     |
| <b>2020年</b>   |          |          |
| 1月             | 2.09     | 1.80     |
| 2月             | 1.82     | 1.65     |
| 3月             | 1.82     | 1.60     |
| 4月(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1.80     | 1.70     |

## 董事及彼等之緊密聯繫人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在任何適用情況下，彼等將根據上市規則、開曼群島適用法例及細則根據購回授權行使本公司之權力進行購回。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彼等或彼等各自的任何緊密聯繫人目前概無意在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後，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倘購回授權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准通過)。

概無核心關連人士知會本公司彼目前有意在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後，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而彼亦無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其持有的任何股份。

## 收購守則

倘因購回股份導致一名股東所佔本公司之投票權比例權益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規則32而言，該項增加將被視為一項收購。因此，視乎股東權益增加幅度而定但在收購守則規則26所列的2%自由增購規定幅度的規限下，一名股東或一群一致行動之股東(定義見收購守則)可取得或鞏固本公司之控制權，因而須有責任按照收購守則規則26之規定就任何有關增加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所盡悉，以下為本公司主要股東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擁有5%或以上的權益：

| 股東名稱                    | 身份／權益性質  | 享有權益的<br>股份數目 | 佔已發行<br>股份總數<br>的概約<br>百分比 <sup>(5)</sup> | 倘購回授<br>權悉數行使<br>佔股權的<br>概約百分比 |
|-------------------------|----------|---------------|---|--------------------------------|
| 國際名牌有限公司 <sup>(1)</sup> | 實益擁有人    | 222,634,485   | 64.08%                                    | 71.20%                         |
| 冠城 <sup>(1)</sup>       |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 222,634,485   | 64.08%                                    | 71.20%                         |
| 信景國際有限公司 <sup>(1)</sup> |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 222,634,485   | 64.08%                                    | 71.20%                         |
| 朝豐有限公司 <sup>(1)</sup>   |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 222,634,485   | 64.08%                                    | 71.20%                         |
| 韓國龍 <sup>(2,3)</sup>    |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 222,634,485   | 64.08%                                    | 71.20%                         |
| 林淑英 <sup>(2,3)</sup>    |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 222,634,485   | 64.08%                                    | 71.20%                         |
| 安理投資有限公司 <sup>(4)</sup> | 實益擁有人    | 37,935,000    | 10.92%                                    | 12.13%                         |
| 徐宏 <sup>(4)</sup>       |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 37,935,000    | 10.92%                                    | 12.13%                         |
| 熊威 <sup>(4)</sup>       | 配偶權益     | 37,935,000    | 10.92%                                    | 12.13%                         |

附註：

-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國際名牌有限公司由冠城全資擁有及控制。冠城為信景國際有限公司（「信景」）及朝豐有限公司（「朝豐」）各自的受控法團。因此，冠城、信景及朝豐各自被視為於國際名牌有限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
- 韓國龍先生（「韓先生」）持有朝豐全部已發行股本。信景為韓先生及韓先生之配偶林淑英女士（「林女士」）各自的受控法團。因此，韓先生及林女士各自被視為於國際名牌有限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

3. 韓先生及林女士亦直接持有冠城已發行股本中分別3,500,000股及1,374,000股股份。
4. 安理投資有限公司為徐宏女士(「徐女士」)全資擁有的公司。徐女士為熊威先生(「熊先生」)的配偶。熊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安理的董事。因此，熊先生被視為於安理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5. 根據2019年12月31日的已發行股份數目(即347,437,000股)計算。

董事並不知悉因根據購回授權作出任何購回而導致根據收購守則產生任何後果。在可能會造成公眾持有的股份數目降至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5%以下時，董事將不會購回股份。

### 本公司購回股份

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本公司概無購回其任何股份(不論透過聯交所或其他方式進行)。

根據上市規則，符合資格並願意根據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膺選連任之董事簡歷詳載列如下：

### 1. 商建光先生

商建光先生，68歲，於2018年10月12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彼亦於2018年10月12日獲委任為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成員及主席以及執行委員會及投資委員會成員。於2018年12月21日，商先生獲委任為執行委員會及投資委員會主席。商先生現任冠城的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行政總裁」），冠城目前透過國際名牌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64.08%之股本權益。商先生於2004年11月加入冠城董事會，現為冠城的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以及冠城的附屬公司珠海羅西尼錶業有限公司的總經理。商先生亦獲委任為冠城多間附屬公司（包括富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商先生畢業於福州大學，主修化學，為中國內地合資格高級工程師。

商先生加入冠城集團前，曾於多家大型公司出任高級職位，並曾擔任閩信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為222）的總經理及董事。彼亦曾於2007年12月至2020年1月擔任冠城大通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為600067）的董事。彼於企業及投資管理方面擁有廣泛知識及豐富經驗。

商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自2018年10月12日起為期三年，並將於其後繼續直至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書面通知而終止。商先生於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錄得的酬金約為1,318,000.00港元。商先生的薪酬乃由薪酬委員會作出推薦意見並參考其經驗及資格後釐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商先生於冠城（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定義之本公司之相聯法團）5,300,000股股份（佔冠城已發行股本約0.12%）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商先生(i)概無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有任何關係；(ii)概無於或概無被視為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之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定義之任何權益；及(iii)於過去三年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於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商先生並無涉及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所提述之任何事宜，亦無其他任何關於商先生之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

## 2. 熊威先生

熊威先生，57歲，於2016年10月4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以及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各自的成員。此外，熊先生於2017年3月29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委任會及投資委員會各自的成員。熊先生於1986年畢業於山西大學，獲頒文學士學位，主修英語專業。彼於1986年至2001年曾任職於中國人民財產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彼於2001年至2006年曾任北京東方銀豐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的主席兼法律代表。自2004年起，彼曾任並仍在任本公司主要股東(自2016年10月3日起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0.92%)安理投資有限公司(「安理」)的主席。於2020年1月8日，熊先生將其於安理的10,000股股份(即安理的全部已發行股本)轉讓予其配偶徐宏女士。

熊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自2016年10月4日起為期三年，並將於其後繼續直至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書面通知而終止。熊先生於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錄得的薪酬為1,318,000.00港元。熊先生的薪酬乃由董事會於薪酬委員會作出推薦意見並參考其經驗及資格後釐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熊先生的配偶徐宏女士持有安理的100%已發行股本。因此，熊先生被視為於徐宏女士持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熊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熊鷹先生的胞兄。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熊先生(i)概無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有任何關係；(ii)概無於或概無被視為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之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定義之任何權益；及(iii)於過去三年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於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熊先生並無涉及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所提述之任何事宜，亦無其他關於熊先生之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



### 3. 陶立先生

陶立先生，67歲，於2019年6月10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陶先生自2018年10月12日起至2019年6月10日擔任本公司行政總裁。陶先生於2018年1月加入本公司，此前擔任本公司總經理及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Ernest Borel S.A.的副總裁。陶先生自2005年1月起至2014年11月為冠城的副總裁，負責冠城旗下依波品牌的鐘錶製造及分銷，並自2014年11月起至2018年1月為冠城的執行董事，負責冠城收購的歐洲鐘錶品牌。陶先生自1991年2月起至2014年11月曾擔任依波精品(深圳)有限公司(一間冠城於2004年收購之公司)的董事總經理。陶先生畢業於北京對外貿易學院(現稱中國對外經濟貿易大學)，主修外貿英語專業。彼亦為中國大陸的高級經濟師。彼於商業管理、國際商貿、品牌建設及市場推廣等方面擁有逾30年經驗。

陶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自2019年6月10日起為期三年，並將於其後繼續直至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書面通知而終止。陶先生於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錄得的薪酬為725,833.33港元。陶先生的薪酬乃由董事會於薪酬委員會作出推薦意見並參考其經驗及資格後釐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陶先生於冠城的5,000,000股股份(佔冠城已發行股本約0.11%)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陶先生(i)概無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有任何關係；(ii)概無於或概無被視為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之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定義之任何權益；及(iii)於過去三年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於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陶先生並無涉及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所提述之任何事宜，亦無其他關於陶先生之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

#### 4. 許卓傑先生

許卓傑先生，40歲，於2019年9月6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本公司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各自之成員。許先生持有香港大學法律碩士學位、倫敦大學法律學士學位及多倫多大學理學學士學位。彼為中倫律師事務所合夥人，並為訟辯律師。彼於香港、英格蘭及威爾士獲得法律執業資格。

許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自2019年9月6日起為期三年，並將於其後繼續直至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書面通知而終止。許先生於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錄得的薪酬為38,333.83港元。許先生的薪酬乃由董事會於薪酬委員會作出推薦意見並參考其經驗及資格後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許先生(i)概無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有任何關係；(ii)概無於或概無被視為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之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定義之任何權益；及(iii)於過去三年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於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許先生並無涉及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所提述之任何事宜，亦無其他關於許先生之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

## 5. 陳麗華女士

陳麗華女士，55歲，於2017年12月22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本公司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各自的成員。陳女士於1998年6月在中國取得經濟管理專業資格且現時為香港一家會計及稅務顧問公司的擁有人兼董事。

陳女士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自2017年12月22日起為期三年，並將於其後繼續直至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書面通知而終止。陳女士於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錄得的薪酬為120,000港元。陳女士的薪酬乃由董事會於薪酬委員會作出推薦意見並參考其經驗及資格後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陳女士(i)概無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有任何關係；(ii)概無於或概無被視為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之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定義之任何權益；及(iii)於過去三年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於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陳女士並無涉及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所提述之任何事宜，亦無其他關於陳女士之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ERNEST BOREL HOLDINGS LIMITED 依波路控股有限公司 (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56)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宣佈依波路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0年5月27日(星期三)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九龍太子道西193號帝京酒店1樓帝皇廳就下列事宜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而發出通告：

#### 普通決議案

1. 省覽、考慮及採納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以及本公司董事(「董事」)報告及本公司獨立核數師報告。
2. 重選商建光先生為執行董事。
3. 重選熊威先生為執行董事。
4. 重選陶立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5. 重選許卓傑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6. 重選陳麗華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7. 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定董事薪酬。
8. 續聘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獨立核數師，任職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薪酬。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9. 考慮並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下文(c)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額外普通股(「股份」)或可轉換為股份的證券或可認購任何股份的購股權、認股權證或類似權利，以及作出或授予行使該等權力所需之建議、協議及認股權證；
- (b) 批准上文(a)段應屬授予董事的任何其他授權之外，並應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作出或授予於有關期間期末後行使該等權力所需之建議、協議、購股權及交換權或轉換權；
- (c) 各董事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根據購股權或其他原因配發)之股份數目(惟根據(i)供股(定義見下文)；(ii)聯交所批准的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或(iii)根據本公司之細則以任何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藉配發股份以代替股份的全部或部份股息而發行的股份除外)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自本決議案通過時至以下各項最早發生時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細則或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舉行的期間屆滿時；或
- (iii) 本決議案所述授權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方式撤銷或變更之日；及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供股**」於董事確定的期間按其當時之持股比例向於固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份持有人公開發售股份(須作出董事就零碎權利或關於在香港以外任何地域的法律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規定下的任何限制或責任認為屬必要或合宜的排除或其他安排)。」

10. 考慮並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以下決議案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下文(c)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在所有適用法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及根據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管理的香港公司股份回購守則(經不時修訂)的規則的規限下並根據該等法規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於聯交所或股份可獲證監會配發及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買本公司已發行股份；
- (b) 上文(a)段所述之批准乃增補任何授予董事之任何其他授權，並將授權董事代表本公司於有關期間促使本公司按董事釐定之價格購回其股份；
- (c) 董事根據上文(a)段所述的批准獲授權購回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上述批准亦須受此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具有本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第9項決議案賦予其的涵義。」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1. 考慮並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動議以通過上文第9項及第10項決議案為條件，以加入相當於本公司根據第10項決議案獲授的授權所購回於本公司股本中股份總數之方式擴大本公司董事根據第9項決議案獲授的授權，惟該數目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

### 股東週年大會預防措施

有見2019冠狀病毒病(COVID-19)疫情持續，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實施預防措施，保障出席人士免受感染風險及防止疾病傳播，包括但不限於：

- (i) 每名出席人士於會場入口必須進行體溫測量。體溫37攝氏度以上及／或出現呼吸道症狀的任何人士不得進入會場。
- (ii) 建議每名出席人士於會議全程佩戴外科口罩及與其他出席人士維持適當社交距離。

視乎COVID-19的未來進展及香港特區政府所頒佈的規例，股東週年大會或會受到影響，而本公司可能對預防措施作出適當改動。謹請股東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前留意本公司的進一步公告(如有)，有關公告將於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刊登。

承董事會命  
依波路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商建光

香港，2020年4月22日

註冊辦事處：

Second Floor, Century Yard  
Cricket Square, P.O. Box 902  
Grand Cayman, KY1-1103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及總辦事處：

香港  
九龍旺角  
太子道西193號  
新世紀廣場第一座  
16樓1612-18室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附註：

1. 為釐定股東是否有權參加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本公司將於2020年5月22日(星期五)至2020年5月27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過戶登記，該期間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應屆股東週年大會，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2020年5月21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以便辦理登記手續。於2020年5月26日營業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將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2. 任何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可委任其他人士作為其受委代表，代表其出席大會並投票。持有兩股或兩股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委任一名以上受委代表出席大會。受委代表毋需為本公司股東。
3. 倘屬任何股份的聯名登記持有人，任何一名該等人士均可就該等股份於有關會議上投票(無論親身或由受委代表)，猶如其為唯一擁有該等權利之人士；惟倘一名以上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身或由受委代表)出席任何會議，則上述出席會議之人士中最具優先資格的人士應唯一有權就相關聯名持股投票，就此而言，乃參考聯名持有人就相關聯名持股於股東名冊的排名順序確定優先資格。
4. 採用規定格式的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其據以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相關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的經核證副本須於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方為有效。
5. 就上文第2、3、4、5及6項提呈決議案而言有關將於大會上重選的退任董事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4月22日之通函附錄二。
6. (a) 除下文(b)段另有規定外，倘預期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上午八時正至下午五時正期間任何時間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生效，股東週年大會將押後舉行，而股東將獲通知押後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日期、時間及地點，公布方式為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登載公告。  
(b) 倘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時間前三小時或之前改為較低警告級別或取消，且情況許可，股東週年大會將如期舉行。

倘黃色或紅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股東週年大會將如期舉行。

在惡劣天氣下，股東應考慮自身情況後始決定是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如決定出席，務請審慎行事。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為：

執行董事： 商建光先生、Teguh Halim先生、熊威先生及林黎女士

非執行董事： 熊鷹先生及陶立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杜振基先生、許卓傑先生及陳麗華女士